

2021 年度鲁山县人民法院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十、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鲁山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各类民事、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二) 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管理和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三)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鲁山县人民法院预算单位构成

鲁山县人民法院规格为，内设机构 15 个，包括 7 个审判、执行业务部门，3 个综合部门，下设张良、让河、昭平湖、中汤、瓦屋 5 个基层法庭。

鲁山县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因是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尚待理顺，院所属单位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本次公开预算既包括院机关，也包括所属单位，未做区分。

第二部分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2134 万元，支出总计 2134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7.26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鲁山县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经费保障渠道发生了变化，保障标准与之前有所变化（以下预算增减变动原因相同不再赘述）。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2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3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21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2.2 万元，占 89.61%；项目支出 221.8 万元，占 10.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为 213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各减少 567.26 万元，下降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58.2 万元，占 82.3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3.9

万元，占 8.55%；卫生健康（类）支出 73.3 万元，占 3.5%；住房保障（类）支出 118.6 万元，占 5.56%。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院《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10.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三公经费增加 66.5 万元，增长 151.14%。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
-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增加 66 万元，增长 157.14%，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增加 0.5 万元，增长 25%，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 0 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机关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457.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开支项目。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283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末，我院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66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资金 210 万元，装备资金 156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